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林喬琳

電 話：04-37061072

電子郵件：e-251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44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  
4ATTCH4 ATTCH5 ATTCH6 ATTCH7 ATTCH8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  
條文之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0101236號函  
及勞動部112年10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120D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  
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